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驥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95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之說明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檢察官於本院明示只就刑上訴(本院卷第59頁），被告劉驥驤（下稱被告）則未提起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自始否認犯行且飾詞狡辯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且告訴人詹正祥（下稱告訴人）因此所受之傷勢非輕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彌補其損失，原審僅量處拘役30日，難達警惕之效，亦未能罰當其罪，難謂適法妥當，告訴人以量刑過輕為由，請求上訴，尚非無據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㈡惟查：

1.經本院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以被告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因而審酌包括被告之前案素行，飼養本案犬隻，未為適當之管束，放任該犬隻於道路上奔走，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使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原審判決所載之傷害，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喪偶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內，處拘役30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，經核尚屬妥適，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，應予維持。

2.原審判決已詳予審酌被告否認犯行、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量刑因子，上訴意旨率以原審判決漏未審酌於此，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，自非有據。

㈢綜上，檢察官前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聲彥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